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4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盈率偏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43.54，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21.69，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2,279,928股，占公司股比为67.52%。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32.48%，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换手率较高风险。**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14.19%，换手率大幅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产品未应用于当前市场相关热点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冷却系统产品、汽车轻量化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配套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不涉及当前市场相关热点领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4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连续5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48.27%，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

幅，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市盈率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43.54，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21.69，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2,279,928股，占公司股比为67.52%。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32.48%，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换手率较高风险

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14.19%，换手率大幅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公司产品未应用于当前市场相关热点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冷却系统产品、汽车轻量化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配套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不涉及当前市场相关热点领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